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黃澤標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十四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湯寶珍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張子賢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林焜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吳啟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鄧永漢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黃自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黃榮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林國偉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效率促進組)3
彭銘州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 1823 高級經理(營運)
勵貴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何承耀先生	水務署高級水務化驗師(1)
麥世勁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李康年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技術支援)3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虞周佳菁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呂近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 **未克出席者**

楊文銳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葉靜雯女士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 **職 銜**

負責人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楊文銳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15)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44/2015)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提問**

龐愛蘭女士提問：有關加強火炭區控蚊工作的問題

(文件 HE 38/2015)

6.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落路下村及樂信徑燒烤場外，火炭區整體的滅蚊工作不錯。她大約每兩個星期到燒烤場視察一次，情況未見改善；
- (b) 她詢問以何準則選擇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以及
- (c) 居民認為落路下村的情況有改善，但希望政府繼續跟進積水問題。

7. 蕭顯航先生指殺蟲劑對大自然有害並且造成連鎖影響，他詢問署方使用殺蟲劑抑或殺蟲噴霧，希望盡量使用有機防蚊劑。

8.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一直使用蚊油或噴霧這類化學物質滅蚊或滅蠓，他擔心不改變所使用的牌子及濃度會令幼蟲漸漸適應，建議使用新的滅蚊方法，例如使用有滅蚊功能的路燈；
- (b) 他建議更換蚊油、蚊沙或噴霧，以其他物料或牌子代替；以及
- (c) 他認為社區教育更加應該受到重視，希望署方派員到屋邨教導居民或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以推廣環境衛生。雖然到了秋天蚊患便會減少，但他希望署方未雨綢繆，在來年多做一點工作。

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

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定期清理落路下村近村口的一條排水溝，並定期於村內進行滅蚊工作，亦有在樂信徑燒烤場附近進行滅蚊工作；
- (b) 署方在七月特別為燒烤場旁邊斜坡清潔及清除垃圾。若有需要，亦可與委員實地視察；
- (c) 除噴射蚊油外，清除積水及雜草亦為滅蚊工作的重要部分，署方會提醒居民有關措施的重要性；
- (d) 署方一直有在沙田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宣傳滅蚊防蚊信息；
- (e) 蚊油是經提煉的石油產品，用作覆蓋排水溝積水表面，令蚊的幼蟲不能呼吸而窒息死亡，有些地點亦會使用雙硫磷及蘇雲金桿菌，主要視乎不同地點而決定使用哪類滅蟲劑，但最重要是清除積水；
- (f) 有屋苑會使用滅蚊燈，其功用主要是靠熱力吸引成蚊，在公眾地方使用的機會較低；以及
- (g) 放置誘蚊產卵器是對白紋伊蚊的分佈進行調查。由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策劃，該組每年都檢討全港誘蚊產卵器的擺放位置。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崔美珍女士表示，署方會按食環署的指引滅蚊。在文件中提及的地點，署方分別在七月及八月各進行了三次滅蚊，各地點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何厚祥先生提問：大圍街市的環境改善問題  
(文件 HE 39/2015)

1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系統一事，署方仍未能提供施工時間表，不論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抑或建築署現正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都未有任何結論；
- (b) 除了電力消耗及噪音管理措施外，居民亦關注排熱措施的安排及加裝系統後對周邊民居的影響；
- (c) 空調系統的日常維修費用及電力費用屬經常性開支，將由檔位租戶承擔，他希望知道以哪種形式支付，例如包含在租金內或視為獨立的支出項目；
- (d) 大圍街市啟用了三十年，大圍人口現已超過二十萬，這種舊式街市將來未必合時宜，署方或政府是否有提升設施的大方向；以及
- (e) 如加裝空調系統的計劃可行，將可維持街市的運作，如計劃不可行，署方是否有下一步計劃，例如考慮搬遷。長遠來說，應考慮覓地興建類似大埔的綜合市政大樓，以提供居民日常生活的配套設施。

12.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可加裝空調系統對居民來說是好消息，他感謝食環署加裝臨時抽風系統；
- (b) 如加裝空調系統的計劃最終得以實行，施工期間商戶需否全部離場，抑或可以分階段施工；以及
- (c) 他建議署方就加裝空調系統對天花的影響及散熱問題，與金禧花園業主溝通。

13.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食環署協助改善街市的運作；

- (b) 她認為遲遲未有正式的顧問研究報告會對商戶有影響。雖然加裝的風扇、冷風機及抽風系統使街市的溫度下降了三度，但商戶最終希望能加裝空調系統以改善街市的營運環境；
- (c) 她希望署方盡快主動與各部門制訂完整的方案，使商戶和持份者安心。商戶向署方提出七個條件，當中包括工程分四期進行和停業時間少於十個月，希望署方考慮；以及
- (d) 大圍欠缺很多應有的設施，例如圖書館、自修室、新型街市等，她希望可於大圍興建一所綜合市政大樓。

14.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已要求建築署進行初步評估，署方得悉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是可行的；
- (b) 顧問提出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為加裝空調系統，第二個方案為增強機械通風系統。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大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所有出席的檔戶都選擇安裝空調系統。署方隨即擬備工程界定書，並委託建築署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在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便可申請撥款並展開計劃；
- (c) 署方已就安裝空調系統、散熱及噪音等問題，安排與金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商討；
- (d) 短期改善措施方面，署方已加裝風扇、抽氣系統及12部涼風機，並計劃在本年度加裝兩條抽氣槽，以進一步改善街市通風情況；
- (e) 至於安裝空調系統後的收費問題，按照食環署的現行

安排，檔戶需分擔電力及系統維修費用，每月的單據會清楚列明租金及空調收費，而安裝空調系統的費用則由署方負責；

(f) 由於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施工期間對檔戶的影響及營運安排暫時未有任何定案。在施工期間，若新界區有騰空的檔位，署方將第一時間通知受影響檔戶；

(g) 署方已把檔戶的訴求列入工程界定書內，讓建築署及顧問一併考慮；以及

(h) 署方現時沒有計劃在大圍興建新街市。

1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何厚祥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6. 委員同意討論何厚祥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7. 何厚祥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重新研究大圍街市加裝空調的方案已拖延日久，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加速完成有關研究，付諸實行。本委員會認為，隨著大圍人口持續增加，政府必須同步著手研究在大圍覓地興建內含新型街市的綜合市政大樓，以敷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

董健莉女士和議。

18. 委員一致通過第 17 段的臨時動議。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露宿者問題

(文件 HE 40/2015)

1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曾於六月初的分區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食環署到現場視察，亦曾去信食環署，惟部



門未能及時處理；

- (b) 警方在文件中表示，如發現任何人作出違法行為，定必依法處理。在六月清理廢物期間，露宿者除阻撓清理工作外，還攀上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車輛，把已清理的垃圾拋向在場人士，這應該是違法行為，為何警方不處理；
- (c) 他認為政府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方面欠積極；
- (d)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間，沙田區露宿者引起衛生問題的個案共有六宗，二零一五年卻增至 65 宗，可見問題嚴重。偉華中心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以及
- (e) 為何本年六月八日的行動失敗後，需待一個多月後，即七月十七日才再次採取行動。

2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露宿者聚集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他希望知道涉及哪些部門；
- (b) 棄置雜物的位置不同，涉及的部門亦有所不同，例如路邊花槽由康文署管理，路旁屬路政署管轄範圍，無人管理的地方則由地政總署管理。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直作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可如何處理及協調上述事宜；
- (c) 露宿者或許有福利需要，社署過去三年共處理過 18 宗個案，其餘個案是否沒有福利需要，抑或沒有部門去處理。為夜青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人員如發現這類個案，他建議通知相關的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以及
- (d) 效率促進組有否就轉介予部門的個案設定解決問題

的時限。

21. 主席查詢若沙田區再有露宿者，市民應該聯絡哪個部門，使事件更快獲得處理。

22.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露宿者聚集屬街道管理問題，除食環署外，社署、沙田地政處、香港警務處及沙田民政事務處亦就此作出回應；
- (b) 文件列出文林路天橋底有 58 宗露宿者引起衛生問題的個案，全部於本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收到，涉及同一名露宿者。署方於五月下旬通知沙田民政事務處以統籌跟進，包括通知香港警務處、路政署及社署一同協作處理該名露宿者；
- (c) 食環署曾於本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警務處協助下，進行清理工作。在清理廢物期間，露宿者除阻撓清理工作外，還攀上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車輛，把已清理的垃圾拋向在場人士，並與在場執勤的人員對峙。其後，經警務人員多次勸諭和警告並加以阻止，潔淨服務承辦商才免受該名露宿者騷擾，順利清理垃圾，包括食物殘渣、飲品、膠樽等。在沙田民政事務處統籌下，本年七月十七至十八日再次清理該名露宿者的雜物，重約三至四噸；
- (d) 署方得悉社署一直有聯絡該名露宿者，各部門亦會觀察事件的進展，因此到了本年七月十七日再採取聯合行動；以及
- (e) 署方留意到偉華中心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並定時清理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的垃圾。

23.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一)林小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福利服務方面，社署津助三個非政府機構成立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服務，負責沙田區的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一直有定期探訪區內的露宿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 (b) 本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過去三年共處理 18 宗屬有福利需要的個案，社工已因應露宿者的需要提供協助，例如向慈善信託基金申請資助、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臨時宿舍及房屋援助、安排適當治療等。現時大部分接受援助的人士已脫離露宿生活，社工會繼續跟進餘下的三宗個案。其他沒有福利需要的露宿者個案可能因種種原因，例如個人習慣，工作需要等原因而未能脫離露宿生活，他們會由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繼續跟進，勸諭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 (c) 至於文林路天橋底的個案，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共進行過六次探訪，並成功與其家人聯絡，得知案主並非無家可歸人士，他表示沒有福利需要，故此拒絕接受福利援助，因此個案由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繼續跟進，勸諭他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2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效率促進組)3 林國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收到投訴個案後，1823 會盡快轉介予負責的部門，轉介後會監察個案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醒部門盡快處理；以及
- (b) 1823 提供一站式服務，市民不用尋找一個特定部門，該中心會根據與各部門的協議，轉介個案予相關的部門處理。

25.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呂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直充當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雖不屬執法部門，但若遇上牽涉多個政府部門且需作出協調的複雜問題，會擔任居中協調的角色；以及
- (b) 有關文禮路與文林路交界天橋底露宿者的個案，沙田民政事務處自本年五月底收到投訴後，曾多次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並聯絡食環署、香港警務處、社署、沙田地政處及路政署，於本年七月十七日採取清掃行動，清理該露宿者的雜物及街道，事件得以解決。

楊倩紅女士提問：去水渠淤塞問題  
(文件 HE 45/2015)

26.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日雨水非常多，行人路口經常有雨水未能疏導。根據文件所述，渠務署不定期巡查區內的公共雨水排放系統，亦會檢查沙田區內的沙井及利用閉路電視勘測相關渠道，而路政署在收到就相關挖掘工程項目提交的完成通知書後，會安排巡視及檢查該段已完成重鋪工程的路面。雖然兩個部門進行了上述工作，但未能找出去水渠淤塞的原因；
- (b) 據她觀察所得，由於渠口高於路面，在工程完成後排水渠往往未能有效排水，下雨後路面上留下積水；以及
- (c) 她希望相關部門在挖掘工程完成後留意排水口的位置。

27.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程倡議部門或機構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道路完成工程後，需按照路政署的標準，把受工程影響的道路回復原狀。但區內多項工程完成後，例如沙田街市外的單車徑，並未回復原狀，希望路政署加強檢查；以及
- (b) 他希望路政署特別留意在行人過路處的位置，雨水會流向道路兩旁，以致行人過路處經常有大量積水，車輛經過時積水濺起，行人無法走避。

2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乙明邨、沙角邨及博康邨的行人隧道兩旁，去水位的清理次數不足，希望能監管外判商，以免在下雨後積聚樹葉及淤泥並產生蚊患蠓患；以及
- (b) 在沙角街沙角邨入口位置，地面渠位每逢下雨都淤塞，而由於引水渠偏小，如有樹葉便會淤塞，希望能加闊管道。

2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郭家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是一個維修部門，負責維修轄下公共道路和相關的排水系統；
- (b) 署方一般要求工程倡議部門或機構在工程完成後，把路面回復原狀。署方收到就相關挖掘工程項目提交的完成通知書後，會安排巡視及檢查該段已完成重鋪工程的路面。如發現路面有任何欠妥的地方，署方會把個案轉介予工程倡議部門或機構，以便跟進及維修；
- (c) 對於委員提及的地點，署方會於會後再跟進；以及
- (d) 行人隧道或其他道路的水渠如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署

方會加強巡查，以減少積水，避免出現淤塞情況。

3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勵貴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定期檢查渠道，並且每隔五至十年利用閉路電視勘測渠道；
- (b) 對於委員提及的地點，署方會因應情況再作檢查；以及
- (c) 對於較重要的位置，例如排水入口，署方每年在雨季前及雨季期間每兩個月巡視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會即時清理。
- (d) 他歡迎委員就渠務相關問題直接聯絡渠務署。

3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楊倩紅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32. 委員同意討論楊倩紅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33. 楊倩紅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強烈要求渠務署加強巡視沙田各區雨水渠運作狀況，定期清理淤塞物，減少天雨帶來水浸風險，並保持與公、私營機構緊密聯繫，確保所有路面進行的工程不會影響雨水渠的正常運作。”

余倩雯女士和議。

34. 委員一致通過第 33 段的臨時動議。

容溟舟先生提問：沙田區公屋水質問題  
(文件 HE 46/2015)

3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並不包括為獲頒證書的屋苑大廈檢驗水質，水務署是否根據屋苑大廈自行化驗的結果而頒發證書；
- (b) 水務署參照國際標準 ISO5667(第五部分)制訂抽取水樣本程序，他希望了解所制訂的程序是什麼；
- (c) 水務署要求新建造的內部供水系統接受水質測試，而署方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了新的參數，包括鉛、鎘、鉻和鎳，這是以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抑或其他標準為依據；
- (d) 根據文件所述，《水務設施規例》第 2 條“釋義”條文亦訂明規例中所指的英國標準，是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最新修訂版的規格說明。由於英國標準不斷修訂或更新，他詢問“釋義”條文所指的是哪一種情況；
- (e) 欣安邨欣頌樓是否使用電感耦合等離子質譜測定法來測試喉管；以及
- (f) 他感謝衛生署在九月二日為欣安邨居民講解鉛水問題，並詢問當晚的簡報可否公開，以及委員可否取得簡報。

36.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乙明邨出現退伍軍人症個案，他希望衛生署解釋個案的現況、源頭及有何預防措施；
- (b)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是欣安邨的承建商，而欣安邨食水曾驗出含鉛。沙角邨漁鷹樓、銀鷗樓及綠鷺樓剛進行了泵房換喉工程，同樣由有利建築有限公司負責，署

方會否檢查喉管以確保安全，以及如何肯定食水安全；

- (c) 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政府一直在檢驗食水，他詢問有否檢驗喉管，由於源頭可能是喉管燒焊物料，他建議檢驗喉管及化驗其燒焊物料；
- (d) 城門河在退潮後有很多淤泥、樹枝和樹葉，影響水質和氣味。他希望署方在清理淤泥時一併清理沙石，特別是瀝源橋附近位置；以及
- (e) 最新的深度測量數據顯示，部分河床已觸及戒備水平。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希望該署在會議後，向當區的議員交代上述事宜，並提供其工作時間表。

土木工程  
拓展署

3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為何已獲頒“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證書的屋苑不會驗水，他建議每年重新審視一次已獲頒證書的屋苑仍否合乎資格；
- (b) 水務署新加鉛、鎘、鉻和鎳作為驗水指標，他詢問是否所有參與“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的屋苑都會化驗上述重金屬，以及是否每三個月檢驗一次。他極力要求在加入上述新指標後，為已獲頒證書的屋苑就新增的項目驗水；
- (c) 房屋署曾同意為二零零五年後落成的樓宇推行驗水計劃，他希望可以推展至所有公屋；以及
- (d) 對於二零零五年之前落成的公屋及翻新單位，房屋署會否抽樣驗水。

38.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鄧馮淑妍女士的回應綜



合如下：

- (a) 署方會為二零零五年及之後落成的公屋進行有系統的抽樣驗水，按公屋的落成年份由新至舊分批抽驗，預計於月內完成，其後再根據數據，為二零零五年之前落成的公屋安排抽樣驗水。

39.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技術支援)3 李康年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於二零零二年推出“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主要目的是鼓勵業主及管理公司妥善保養大廈的內部供水系統，如大廈符合準則便獲頒證書。在現行的計劃下，新申請的證書有效期為一年，而續期申請的證書有效期則為兩年，現行計劃的評核準則包括：大廈需至少每三個月清洗水箱一次、至少每三個月檢查內部供水系統一次，以及在提交申請之前三個月內抽取水樣本並進行水質測試(測試項目有七項，主要為化學、物理及細菌的測試，並不包括重金屬)，上述資料均需在續期時提交；
- (b) 由於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業主及管理公司持續妥善保養大廈的內部供水系統，因此在獲頒證書後沒有測試水質的程序；
- (c) 在鉛水事件發生後，水務署正檢討“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在本年八月份率先與“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水資會)轄下的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舉行會議，討論相關的優化措施，結果需待水資會確認才公布；
- (d)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屬自願參與性質，如欲參加優化後的計劃，便需符合優化版計劃的準則，才會獲頒發新證書。另外，優化版計劃的證書與現行計劃的證書亦將有所不同；

- (e)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喉管及裝置需符合最新版本的英國標準。英國標準不定期更新，水務署已將適用內部供水系統喉管及裝置的相關英國標準上載至水務署網頁；
- (f) 專責小組會的研究涉及多個範疇，包括焊料和喉管物料，在研究工作完成後將會公布結果及交代細節；以及
- (g) 署方會配合房屋署的需要，抽驗水樣本。

40.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衛生防護中心於本年九月四日收到威爾斯親王醫院呈報一宗退伍軍人症個案，病人獨居於乙明邨明信樓；
- (b) 衛生防護中心在收到個案後隨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由於病人於潛伏期間曾到訪內地，包括深圳、潮州及汕頭，而退伍軍人症潛伏期為兩至十天，故暫未能確定其為外地傳入或本地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已於九月八日聯同機電工程署到病人家中及所居大廈，從天台水缸、家中洗手間、廚房、冷熱水喉、花灑頭、水龍頭等地方抽取水樣本化驗。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服務化驗處正為各樣本進行化驗，一般化驗需時十至十二天，中心會繼續跟進，而有關調查並無發現其他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
- (c) 退伍軍人症並沒有預防疫苗，使用和維修妥善設計的供水系統可以降低退伍軍人桿菌的傳播。市民應定期(例如每季)把水龍頭及花灑頭的過濾隔網拆下清洗，而大廈水缸應至少每季排走存水一次並徹底清洗，至於不常使用的出水口(例如水龍頭、淋浴噴頭、

熱水出水口等)和喉管內有水滯留的地方，應每星期或在使用前進行排水或沖洗最少一分鐘。市民應注意健康生活，特別是年長、吸煙、酗酒、長期病患和免疫力較弱的人士，會有較高的患病風險；以及

- (d) 衛生署亦為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居民舉辦健康講座，講者來自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學會及香港心理學會，於講座期間講者們分別以電腦簡報配合，而簡報的內容主要為輔助講者當時進行講解，而未有於其他渠道獨立發放。[會後補充：醫院管理局已特別製作相關的光碟及單張上載到其網站 ([www.ha.org.hk](http://www.ha.org.hk))，並已派送到各區區議會。光碟內容包括毒理學、婦產科及兒科專家就食水含鉛對身體的影響作出詳細的講解，以便協助議員傳遞有關資訊到社區。衛生署亦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的“食水含鉛事件”專題網頁 (<http://www.chp.gov.hk/tc/content/40434.html>) 上載一系列資料，包括單張、短片等，提供有關健康資訊，並設立了電話熱線(2125 1122)，為市民解答有關鉛對健康的影響的查詢。]

41. 水務署高級水務化驗師(1)何承耀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ISO5667 為國際標準，水務署參照國際標準 ISO5667(第五部分)制訂抽取水樣本程序。為確保水樣本具代表性，必須在抽取水樣本前沖洗喉管，以監測供水系統的水質是否符合要求；以及
- (b) 至於水樣本含鉛量的檢測方法，署方是採用電感耦合等離子質譜測定法。此方法是使用精準分析儀器來測試金屬含量，為國際普遍採用方法之一。署方化驗室亦已獲香港認可處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進行此等測試，符合品質要求。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47/2015)

42.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和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48/2015)

43.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廣源邨商場內，領展轄下範圍長期滲漏鹹水，希望署方予以檢控；以及
- (b) 滲漏問題令環境濕滑，她曾向領展反映但問題仍未解決。

4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二零一五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HE 49/2015)

45.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滅蚊運動方面，他希望食環署在這幾個月加強滅蚊工作，因水泉澳邨地盤有很多地方有積水，擔心引起蚊患；
- (b) 他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多進行突擊巡查及加強監管外判商；以及

- (c) 地盤內有棄置的飯盒，引起鼠患，希望食環署加強滅鼠。

4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蔡雨聖先生突擊檢查水泉澳邨地盤，發現部分地方有大量積水；
- (b) 水泉澳邨分四期興建，問題將會持續下去，食環署如何處理；
- (c) 水泉澳邨由房屋署管理，但清潔工作不足，垃圾及紙皮堆積在電梯大堂，嚴重阻塞走火通道，房屋署有何措施解決上述問題；
- (d) 滅蚊滅鼠的工作治標不治本，他詢問如何確保承辦商妥善棄置廢物；以及
- (e) 食環署將會採取什麼措施去加強滅蚊滅鼠等工作。

47.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雖由房屋署管理，但食環署亦有參與邨內的滅蚊工作，署方經常派員巡查，並向管理公司提供意見，另外亦在外圍一帶進行滅蚊工作；
- (b) 署方曾多次到地盤巡查，以監察蚊患和鼠患的情況。除了舉辦講座，署方還利用宣傳單張及海報提醒住戶、管業處和清潔工人參與滅蚊滅鼠的工作；以及
- (c) 至於委員提及的滲漏鹹水問題，署方會與房屋署及領展商討，並會與委員到現場視察。

48.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表示，這是本屆衛環會最後一次會議，她感謝各委員過去四年對沙田區衛生及環境事務的關注及貢獻，並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及給予寶貴意見。

50.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五年九月